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0/10-11號文件

2011年4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以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從而落實2011-2012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提出的建議。
2. **意見** 條例草案旨在 ——
  - (a)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附表第1項，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及
  - (b) 使條例草案可追溯至由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因為《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下稱"該命令")亦由上述時間起生效，而提高有關稅率的建議已根據該命令生效。
3. **公眾諮詢** 當局並無就上述提高稅率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 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
5. **結論**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鑒於研究該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多項關注，議員或擬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以實施政府就2011-2012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運輸及房屋局轄下運輸科於201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案編號)。

### 首讀日期

3. 2011年4月13日。

### 意見

4.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附表第1項，把私家車首次登記稅提高約15%，詳情如下——

稅階	現行稅率	建議稅率
(a) 最初的15萬元應課稅價值*	35%	40%
(b) 其次的15萬元	65%	75%
(c) 其次的20萬元	85%	100%
(d) 餘額(即50萬元以上的應課稅價值)	100%	115%

5.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現行首次登記稅的稅率自2003年起實施。提高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旨在控制新登記私家車數目的增長幅度，並紓緩本港的交通情況。

---

\* 根據第330章第4E(2)條，"應課稅價值"為汽車、為該輛汽車所安裝或將於首次登記後6個月內安裝的任何自選配件，以及除製造商的保證外的任何保證等的公布零售價的總和。

6. 財政司司長在2011年2月23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第166段中建議，將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各稅階的稅率提高約15%。同日，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2011年公共收入保障(汽車首次登記稅)令》(2011年第3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命令")，即時實施增加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該命令的附表載有擬議條例草案，以修訂《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該擬議條例草案與本條例草案相同。請議員參閱本部就該命令提交的報告(立法會LS33/10-11號文件)。

7. 該命令為臨時措施。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5(2)條，該命令在下列情況即告有效期屆滿並停止生效——

- (a) 憲報公布立法會已否決該條例草案；或
- (b) 憲報公布該條例草案或該命令已被撤回；或
- (c) 條例草案按一般方式成為法律，不論有否修改；或
- (d) 自該命令生效日期起計的4個月屆滿(即2011年6月23日)，

以上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8. 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3次會議，並曾聽取相關業界團體／組織及公眾人士對該命令的意見。

9.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委員普遍不信服，增加首次登記稅的建議會是遏止私家車數目增長及紓緩本港交通情況的有效措施。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既未能提供詳細資料，述明實際的交通擠塞情況，亦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當局指交通擠塞問題是私家車數目增加所致的觀點。部分委員認為，鑒於某些市民在該命令生效前已訂購尚未登記的私家車，為對這些私家車的買家公平起見，倘能提供可信納的文件以證明簽訂購車協議或繳付訂金的日期，有關私家車應獲豁免於上述增加首次登記稅的措施。

10. 甘乃威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廢除該命令的議案。

## **生效日期**

11. 條例草案第2條訂明，條例草案當作自2011年2月23日上午11時起實施，藉以使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追溯至該命令的生效日期。

## **公眾諮詢**

12.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當局並無就上述提高稅率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 **諮詢立法會**

13. 當局並無諮詢任何事務委員會。

## **結論**

14. 本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鑒於研究該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過程中提出多項關注，議員或擬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1年4月12日